

广州南方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四新”建设，构建多元、开放的专业人才培养路径，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围绕国家急需紧缺产业领域和建设方向、某个特定行业领域、产业前沿或者专业领域，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微专业的培养具有灵活性、系统性，可帮助学生优化知识与技能结构、提升跨学科交叉融合能力，精准匹配企业对复合型人才的要求。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探索专业建设的新路径、课程建设的新形态、教学改革的新方法，开拓产科教协同育人新模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指导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论证工作。

（三）指导开展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

（四）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第五条 微专业开设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牵头实施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

（三）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

（四）确保高质量开展微专业建设，执行微专业授课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设置

第六条 微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为：

（一）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及区域产业发展需求，面向产业急需紧缺领域。

（二）具有明确的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能结合学科研究前沿，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体现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内涵，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

（三）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微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符合交叉融合的要求；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

（四）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了解相关产业发展趋势，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五）开设学院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支

持与保障。

第七条 学校鼓励整合学校和社会资源，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共建教学资源；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联合现代产业学院、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八条 微专业的设置由拟开设微专业的学院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予以备案。获准备案的微专业，方可正式开展招生及人才培养工作。

第九条 学校对微专业实行动态管理。对于课程内容与市场需求严重脱节或连续3年因招生不足无法正常开班的微专业，学校将责令相关学院限期整改。若整改未达要求或无明显改善的，学校将停止该微专业招生或予以撤销。

第十条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开设4-7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8-15学分，每个学分18学时，课程安排一般不超过3个学期。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运行

第十一条 微专业申请条件

（一）微专业原则上面向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的本科三年级学生及专升本一年级学生。

（二）身体素质要求符合微专业招生条件。

（三）原则上，学生同期限修读一个微专业。

微专业开设学院因专业培养需要，可在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学生的学业修读条件提出具体要求，报教务处核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微专业招生录取程序

（一）教务处每学年秋季学期统筹微专业的招生录取工作，微专业开设学院

负责具体实施。

（二）微专业开设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备案通过的由教务处发文公布。

（三）原则上，微专业每学年录取人数不低于 30 人方可开班。

第十三条 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开排课、配课、课程考核等工作。原则上，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的形式组织教学，授课可安排在教学周学生集中空闲的时间或周末。

第十四条 学生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修读完成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经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后，颁发学校微专业学习证书。

第十五条 主修专业毕业前未修读完成微专业全部课程的学生或中途放弃微专业修读的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互认为主修专业的相关学分。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微专业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对应的学分进行收取，学分收费标准原则上适用微专业主要依托专业的学分学费收费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为 2 年，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